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Ａ０４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Ａ０２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次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；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2年4月21日在大陸福建省結婚，並於92年6月11日在臺灣登記，有結婚證、公證書、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25、28至29頁）在卷可憑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訴請判決離婚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92年間前往大陸旅遊時認識被告，兩造迅速結婚後，被告僅曾短暫居住於原告位於高雄市住處一日，

被告旋即表示要找工作而離家，從此失聯，兩造分居超過23年，無共同生活，亦無往來，已無實質婚姻。原告係在提出本案離婚前，始透過律師得知被告前因逾期停留臺灣遭遣返，自被告離臺以後未再前來臺灣，原告亦未再前往大陸，兩造間全無聯繫，近年來僅有一次被告突然來電，告知原告其在中國福建省已經法院判決離婚，然原告並未收受任何判決，無從得知被告所述真偽，由此亦可見被告並無維繫婚姻之意。是兩造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兩造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已分居逾23年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結婚證及公證書為證，並有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114年2月26日高市新戶字第11470065000號函及檢附之結婚登記申請書（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可憑。復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結果，查悉原告確曾於92年6月17日申請來臺探親獲准，於同年7月7日入境，因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經查獲，於95年11月25日經遣送出境，迄今無再入境或申請來臺紀錄，有該署114年2月25日移署南字第1140019778號函及檢附之被告入出境紀錄、該署114年3月28日移署南字第1140035836號函及檢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95年11月24日函、萬華

分局漢中派出所95年11月18日調查筆錄（本院卷第51至53、95、100至104頁）在卷可參。且原告除92年4月11日出境、92年4月22日入境外，迄今再無任何出境紀錄，有原告之入出境紀錄可佐（本院卷第211頁），堪認自被告經遣送出境起，兩造確實已分居兩地各自生活至少近20年，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堪認其對於兩造婚姻亦無積極面對之意願。

㈡本院審酌兩造於92年4月21日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但被告婚後入境臺灣未實際與原告共同生活，遭查獲非法工作、逾期停留後，於95年11月25日經遣返大陸，兩造婚後迄今無同居之事實多年，徒有婚姻之名而無婚姻之實，此顯與婚姻係兩人結合共組家庭，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宗旨相違背，且將致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之特質不復依存，堪認兩造已無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家庭之意願，彼此間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亦不存在，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其事由，難謂原告係唯一可歸責之一方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